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核查，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3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180291）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柏美迪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